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9日 1992年 第13号 (总号:698)

目 录

李鹏总理在亚太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438)
国务院批转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国营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意见的通知.....	(440)
关于对国营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意见.....	(441)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	(44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	(4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申制定、发布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有关规定 的通知	(4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机电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机 械电子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工作意见的通知	(452)
关于进一步搞好机械电子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工作的意见	(4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医疗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458)
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柬埔寨 (459)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4 月 30 日答记者问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 33 号）	(461)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462)
关于广东省设立台山市的批复	民政部 (4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9, 1992

Issue No. 13(1992)

Serial No. 698

CONTENTS

Speech of Premier Li Peng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48th Session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43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by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for the Training of Enterprises Managerial Personnel on a Training Programme Designed to Raise the Qualifications of Cadre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or Various Leadership Posts	(440)
Proposals on a Training Programme Designed to Raise the Qualifications of Cadre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or Various Leadership Posts	(44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Work in Enterprises to Make Up for the Deficits and Increase the Reveunes	(44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eteorological Work	(4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Reiterating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Formulation and Promulgation of National Laws and Policies on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4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the Produc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Ministry of Machine—Building and Electronics Industry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Overall Planning for the Machine—Building and Electronics Industry	(452)
Proposal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Overall Planning for the Machine—Building and Electronics Industry	(4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Reforming the Workers' Medicare System	(456)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457)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458)
Joint Communiqu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ampuchea	(459)
Statements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30, 1992	(461)
Decree No. 3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1)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Offices by Foreign Ship Inspection Agencies in China	(462)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Taishan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4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15.00 Yuan

李鹏总理在亚太经社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

主席先生，

秘书长先生，

女士们，

先生们：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朋友们前来北京出席亚太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表示热烈的欢迎。对联合国秘书长加利阁下赶来出席会议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表示谢意。一九四七年，亚太经社会的前身——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在中国上海宣告成立，今天，我们怀着喜悦的心情，祝贺亚太经社会在岁月流逝四十五年后，又回到它的发源地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长期以来，亚太经社会为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和共同繁荣，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也为中国人民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在此，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向亚太经社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它为加强本地区经济合作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十五年来，亚太地区曾经经历了长期战乱，人民颠沛流离的时期。今天，在世界政治形势继续动荡不安，经济形势不景气的情况下，亚太地区总的形势却相对稳定，经济发展保持增长势头，尤其是东亚地区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日趋活跃，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亚太地区在世界政治经济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亚太地区人口众多，幅员广阔，资源丰富，各国社会制度不同，文化传统各有特色，发展水平也参差不齐。这个地区既富有，又贫困；既先进，又落后。历史的经验告诉人们，只有互相尊重，友好相处，致力发展，加强合作才能维护和实现本地区的和平与繁荣。在过去的一二十年里，这个地区的国家都在探索，谋求适合自己国情的发展道路。不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挫折的教训无不表明：只有社会稳定才能保障经济发展，而经济发展又能促进社会的稳定。

中国是亚太地区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永远不谋求霸权，同时也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中国同亚太地区有着广泛的经贸联系。中国致力于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一贯重视并积极参加本地区的经济合作，促进本地区共同繁荣与发展。

中国坚持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改革开放十三年，中国取得了举世公认的重要成就：经济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人民生活得到显著的改善；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认识也更加丰富了。刚刚闭幕的全国“人大”和“政协”会议，就是进一步加快改革、扩大开放、推动经济建设的大会。

改革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开放就是加强国际合作，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亚太地区的稳定与发展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和合作机遇；中国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同样也有助于地区的稳定与繁荣。

中国的对外开放是全方位的，既向亚太地区开放，也向世界其他地区开放。中国对外经济合作是多方面的，既同发达国家合作，也同发展中国家合作。

亚太地区人口占世界人口一半以上。亚太地区的稳定有利于世界和平，亚太地区经济的繁荣有利于世界经济的发展。事实表明，亚太地区充满活力，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是一个大有希望的地区。我们相信，只要亚太地区各国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加强合作、共同发展，亚太地区将会迎来一个更加光明，更加美好的未来。

女士们、先生们：

增进交流是加强合作的有效途径。今天诸位聚会一堂，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互相交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经验，这必将对亚太地区的合作和发展给予新的推动。中国将一如既往，不遗余力地加强与亚太经社会及各成员的合作，为亚太地区的稳定与繁荣作出自己的贡献。

现在，请允许我宣布亚太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开幕。

谢谢各位。

国务院批转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国营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国营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划和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企业管理干部教育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在当前国内外新形势下，加强国营企业领导干部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领导管理水平，对于继续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及工会组织应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重点抓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和工会主席的培训，并以此带动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党委组织部门，应与企业干部培训主管部门通力合作，要把企业领导干部参加培训的成效，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要重视对企业领导干部后备人员的选拔和培训，积极从企业选送一批先进模范人物和政治、业务素质好的中青年干部到高等院校学习。从现在起，要努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跨世纪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人才。

对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培训，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最近视察南方时的重要谈话精神，不断总结经验，坚持不懈，努力抓紧抓好，要注重实效，保证质量，为提高企业素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实现我国第二步战略目标做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对国营企业领导干部 进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意见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干部培训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全国各地区、各部门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不懈地开展企业干部培训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对企业领导干部培训的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现代管理科学知识的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健全。

九十年代，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国营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稳定和发展，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而企业的稳定和发展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大力提高企业领导干部的素质。为此，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企业领导干部培训工作的指示精神，从一九九二年起，对全国预算内国营企业的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具体工作意见如下：

一、目的和任务

对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目的，是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和现代管理科学知识的教育，逐步做到先培训后任职，培养和造就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具有奉献精神和高度责任感，能够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干部队伍。

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主要对象，是全国二十二万多个预算内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含纪委书记，下同）、工会主席以及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具体任务是：

（一）重点抓好对预算内国营大中型企业现职领导干部的培训。“八五”期间，要对预算内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现职领导干部进行一次岗位任职资格培训。

（二）积极做好预算内国营小型企业现职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争取用五六年时间完

成对预算内小型企业现职领导干部的培训。

(三)对已经参加过岗位培训的企业领导干部,还要结合每个时期的企业中心工作,进行各种短期培训,使他们不断补充和更新知识。

(四)抓紧做好国营企业领导干部后备人员的选拔和培训工作。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首先做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后备人员的选拔工作。对后备人员,要提前培训,逐步做到先培训后任职。

(五)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高等学历的企业管理人才。要积极创造条件,每年从企业选拔一批有实践经验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分别接受大专、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历教育,培养一批跨世纪的中高级企业管理人才。

二、内容和方法

(一)培训按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六个领导岗位,分别设置若干门课程和专题讲座。培训的主要内容要紧紧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主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现代化企业管理知识,学习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经济法规、计算机应用等知识。要把《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通知》(中发〔1992〕2号)精神贯穿于整个培训之中,提高企业领导干部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引导他们运用所学知识去研究和解决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实际问题,办好现代化企业。

(二)教学形式和方法要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灵活多样,讲求实效,学以致用,开展案例教学和专题研讨。培训采取分散自学与集中面授、考试相结合的办法。有条件的也可全脱产集中学习。对企业领导干部后备人员的培训,采取全脱产的方法,每期培训六个月。

(三)严格教学要求,保证教学质量。企业领导干部及其后备人员的岗位任职资格培训,要按照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订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的教材进行教学。要严格考试、考查制度,对六个岗位的主要课程,由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区、市)、部门、全国总工会和培训院校组织命题和考试。经考试、考查合格后,颁发统一印制的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四)采取多种方法培养具有高等学历的企业管理人才。每年从企业中招收一定数量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并有几年企业管理经历的优秀中青年干部,经单独入学

考试,到高等院校进行脱产或在职学习,攻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实行定向培养。学习期间,要组织他们到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和挂职实习。同时,组织、人事部门应加强对他们的考察,对学习成绩优良、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优秀毕业生,可以安排到本企业或其他大中型企业直接担任适当领导职务。此外,每年在高校招生名额中划出一定比例,从企业中招收具有高中或中专文化程度的先进模范人物,经考试合格,到指定的管理干部学院或普通高等院校,接受大专或大学本科教育。

三、主要政策和措施

(一)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干部教育制度。所有预算内国营企业领导干部,都要按规定参加一次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凡在企业内转换领导岗位的,应补学新岗位有关的专业课程。“八五”期间,预算内国营大中型工交企业新任厂级领导干部,要优先从参加过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后备人员中选拔,逐步做到先培训后任职。经选举产生的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未取得岗位任职资格证书的,应在选举、任命后,尽快通过培训取得证书。

(二)为保持政策上、工作上的连续性,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开始前,已经取得的岗位(职务)培训证书与新证书同样有效。

(三)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证书,由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印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总工会的企业干部培训主管部门委托培训院校颁发。

(四)为防止多头下达培训任务和重复培训,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团体不得向预算内国营企业领导干部下达其他单项认证性培训和一个月以上脱产培训任务。如有特殊需要,需经同级企业领导干部培训工作领导机构批准。

(五)凡按中共中央组织部《1991—1995年全国干部培训规划要点》的要求,参加过省级以上党校三个月左右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培训,并取得证书的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在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可免学免考。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搞好教材编写工作。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要选配一批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教学工作,并加强对他们的培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同时,要从社会上聘请一些专家、学者和有实践经验的同志作为兼职教师。要积极组织各方面力量,尽快编写

一套适合自学的、科学性实用性较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书面教材和配套的声像教材。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总工会负责从所属的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培训中心)、普通高等院校、省级党校和省级工会干部院校中,选定一批具备培训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条件的学校作为培训基地,并报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这些院校必须具备师资力量强、办学条件好、有培训企业领导干部的经验等基本条件。

(八)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所需管理费用,由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的领导机构分别编制预算,报请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予以解决。干部参加培训所需费用,由干部所在单位支付。学习期间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待遇与在岗位工作的干部同样对待。

四、组织领导和管理分工

全国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工作,由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对培训工作进行统一规划指导,组织协调,研究制定培训和考试工作的政策措施,解决培训和考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写、审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地区、各部门举办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的培训试点班,从中取得经验,指导和推动面上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全国总工会要健全现有的培训领导机构,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工作的领导。培训的日常工作由主管企业干部培训工作的经济综合部门负责。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预算内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和各种形式的短期培训工作。全国总工会负责组织实施对预算内国营企业工会主席的培训工作。国家教委负责组织实施从企业中招收先进模范人物和优秀中青年干部,到高等院校接受大专、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历教育的工作。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工作纳入干部工作计划和干部任免程序,负责协同经济综合部门和工会组织规划、抽调企业领导干部及其后备人员参加培训,制定有关措施,逐步做到先培训后任职。

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工作，原则上以企业和干部管理体制为基础组织实施和进行管理。各级培训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组织、人事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把应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干部，分配到有关院校登记注册，有计划地组织和督促他们参加培训。

这项工作总的安排进度是，一九九二年做好教材编写、教师培训和举办试点班等各项准备工作，一九九三年全面展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但由于多年积累的深层次矛盾的影响，企业亏损严重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一九九一年底，全国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亏损面达29.7%，亏损额达三百一十亿元。今年一季度，亏损面和亏损额继续扩大，加上大量潜亏，问题更为突出。这严重地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为此，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大力开展扭亏增盈工作，为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扭亏增盈工作作为加快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和指导，切实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真正把企业推向市场。所有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都要深化改革，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强化

企业管理，向质量、品种要效益，向节能降耗要效益，向技术进步要效益。要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挖掘内部潜力，把解决亏损的立足点放在企业自身上。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全面落实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优势，扭转国营工业企业严重亏损的局面，为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明确目标，层层建立扭亏增盈责任制。

今年扭亏增盈的目标是：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亏损面，要比上年减少五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额减少 10%，其中经营性亏损减少 20%，政策性亏损要控制在一九九一年底的水平。力争用三年时间改变国营工业企业大面积亏损的局面。要注意防止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的倾向。对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也要采取措施限期扭转，改变企业以盈包亏的现象。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减亏或扭亏目标，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做到指标到位，责任到人，把扭亏增盈工作落到实处。

三、认真落实扭亏增盈的政策措施。

(一) 对一九九一年底以前发生的亏损，应由企业分析原因，列出数额，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税务部门批准，在会计报表中如实反映。根据承包协议，属于财政应补未补的，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补足；属于政策性超计划亏损和经营性亏损的，企业要制定出自补规划，用以后年度的实现利润弥补。

(二) 鼓励企业对一九九一年底以前的潜亏如数列入决算，并作出处理计划，有效抑制乃至杜绝虚盈实亏现象。企业潜亏转明亏，单独列帐，原来享受的政策待遇不变，银行不加收利息。

(三) 对政策性亏损企业，要逐户核定亏损补贴额，实行定额补贴或亏损总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对经营性亏损企业，凡产品有销路的，各级财政、银行部门要在资金上给予扶持，促进企业尽快扭亏为盈。

(四) 所有亏损企业，都要实行职工利益同企业减亏、扭亏额挂钩的办法。没有完成减亏、扭亏任务的不能发放奖金和增加工资，并给予通报批评。对亏损继续增加的企业，要减发厂(矿)长、经理和有关人员的工资，并限期达到减亏、扭亏目标；限期内达不到目标的，要追究企业主要领导人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审计。

(五) 凡生产能力过剩、产成品积压、技术落后、长期亏损的企业，经过批准，逐步实行关停并转。提倡多并转少关停，鼓励发展第三产业。有关部门要做好资产、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等工作。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要慎重对待，妥善处置。

(六) 盈利企业也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要普遍开展查产品质量、查物料消耗活动，凡未达到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的单位，都要认真分析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将产品质量、物料消耗恢复到企业历史最好水平。产品质量、物料消耗已创企业历史最好水平，但低于本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要向先进企业学习，继续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四、切实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财政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扭亏增盈措施，做好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扭亏增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基层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对薄弱环节和亏损大户，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加强指导，务必抓出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扭亏增盈工作的重要意义，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扭亏增盈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气象部门自一九八三年实行“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

领导管理体制以来，我国的气象现代化建设基本实现了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提高了气象工作的总体效益。气象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辛勤工作，勇于探索，使我国的气象事业获得了迅速发展。气象工作不仅在防汛抗旱、防台防雹、森林防火等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和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服务中效益显著，而且在防灾减灾、合理开发农业资源、预测农作物产量、节水节能、依靠气象科技振兴农业、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和振兴地方经济中，拓宽了服务领域，进一步发挥了气象科学技术在经济建设尤其是农业发展中的作用，受到各级党政领导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一九九一年汛期，江淮地区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各级气象部门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利用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加强气象服务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为夺取抗洪救灾斗争的胜利作出了很大贡献。实践证明，气象工作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对气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气象事业的发展必须跟上国民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从总体上看，气象部门现行领导管理体制是符合我国气象工作特点和国情的。但在加快经济发展和扩大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现行领导管理体制也需要进一步完善。随着地方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气象服务效益的进一步提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防灾抗灾和当地经济发展中，更加重视气象科学技术的作用，除全国统一建设的气象业务项目外，也陆续建设了一批为当地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项目。今后，这类项目还将增加，但目前这类项目尚无正常的计划、财务渠道，影响了国家气象事业和地方气象事业的协调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完善现行气象工作领导管理体制，促进气象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继续加强气象科学的研究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改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和通信技术，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能力，切实做好气象为国民经济建设的服务工作，努力提高气象服务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这是气象工作的根本任务。各级气象部门要在依靠科技进步，继续加强短、中期重大灾害性、关键性天气预报的同时，积极做好长

期天气变化趋势预报和气候预测，加强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科学的研究和作业的技术指导，为各级人民政府部署和指挥生产、防灾抗灾提供决策服务和咨询。要积极参加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开展农村气象科技服务网，把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工作做得更好。要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严格控制人员的非正常增长，调整专业结构，促进气象事业总体效益的提高。要立足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气象部门的实际，及时掌握世界气象科技发展的动向，学习和吸收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气象事业努力探索。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气象科学技术现代化，加强国家气象业务体系的建设，并以此为依托，积极发展主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提高气象服务的社会、经济效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为当地经济发展所开展的气象科研和气象服务纳入科技开发、服务体系特别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注意吸收气象部门参加科技振兴地方经济的有关机构。气象部门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从事气象服务增加的开支，应纳入各地有关的专项经费。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范围内，涉及到气象台站职工的住房、饮水、供电、燃料、交通等生活设施的建设，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气象部门职工的医疗补差、子女升学和就业等，应同其他部门职工一样，由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解决。

三、建立健全与气象部门现行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气象计划体制和相应的财务渠道，合理划定中央和地方财力分别承担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的气象事业项目。中央财力作为气象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的主渠道，主要承担全国气象部门职工的工资、补助、全国性的津贴，全国统一布局的天气、气候监测，信息加工处理，分析预报的基础业务，以及全国气象通信骨干系统、调度指挥系统所需的基建投资及业务、公务经费。新增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即主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建立的气象业务项目，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和可能自行确定，其所需基建投资和有关事业经费（见附件），由地方各级计（经）委、财政厅（局）分别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原有的主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气象业务项目所需的经费，地方人民政府要继续予以安排。各级计划、财政部门对已列入计划、属于自己负担的基建投资和各项经费，要保证落实。

四、完善气象部门的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关系，保持气象部门机构、编制的相对

稳定。一九八三年气象部门机构改革以来，机构设置比较合理，应保持相对稳定。为了避免气象机构和业务实体的重复设置，新增设机构，必须从严掌握，并严格按照现行领导管理体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日

附件：地方气象事业项目

附件：

地方气象事业项目

根据地方需要，由地方政府确定并解决所需基建投资和有关经费的新增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包括：

一、不属全国统一布局，专为地方服务需要建立的天气、气候监测（含气象卫星信息接收处理设备、天气雷达、中小尺度天气监测自动站网）及其信息加工处理、分析服务所需的基建投资和除工资、补助、全国性津贴以外的经费。

二、不属全国气象骨干通信网，专为地方服务需要建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气象通信网及天气预警系统的基建投资和除工资、补助、全国性津贴以外的经费。

三、需要增加为当地农业综合开发、预测农作物产量、开发利用农业气候资源、气象扶贫、节水节能、保护生态环境，开展气象服务所需的基建投资和除工资、补助、全国性津贴以外的经费。

四、专为当地增强防灾抗灾气象服务能力所需的基建投资和除工资、补助、全国性津贴以外的经费。

五、人工影响天气（含人工增雨、防雹、防霜、消雾等）的各项支出。

六、根据当地需要建立的县以下（不含县）农村气象服务网的各项支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申制定、发布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方针的进一步贯彻实施，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取得了很大发展，我已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进出口贸易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逐年扩大。在这一形势下，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扩大开放、深化改革的方针，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为了配合当前我国为尽早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所作的努力，减少对外贸易摩擦和涉外经济纠纷，使我国有关对外经贸的法规、政策逐步向关贸总协定的要求靠拢，特将制定、发布全国性的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有关规定重申如下：

一、经贸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职能部门，今后，全国性的对外经贸法规、政策均由经贸部统一对外发布（需立法或需由国务院发布的除外）。

二、经贸部在制定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时，涉及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者商请有关部门会签。需请示国务院的，应报请国务院批准。

三、各地方、各部门未经国务院授权，不得制定、发布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包括禁止或限制进出口商品的目录）。各地方、各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定有关法规、政策，涉及对外经贸问题时，必须以国家的对外经贸法规、政策为依据，不得与其相抵触。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国务院生产办、机电部关于进一步搞好 机械电子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工作 意 见 的 通 知

国办发〔199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机电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机械电子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搞好机械电子工业 全行业统筹规划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机械电子工业有了很大发展。但由于缺乏有效的行业管理，机电工业散、乱和不合理的重复建设现象相当严重，整体优势难以发挥。这不仅给国家财力、物力造成了巨大浪费，而且直接影响了机电工业技术、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为扭转这种局面，一九九〇年八月，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计委、机电部联合下发了《关于机械电子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工作的通知》（计工二〔1990〕936号）。一年多来，机电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工作，在组织机电制造部门、使用部门、军工部门和地方的制造力量，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以及加强机电工业宏观调控，推进机电工业管

理体制改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了进一步搞好机电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工作，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加强行业管理，充分发挥信息服务功能。经研究，现对机械电子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机电部是国务院管理全国机械电子行业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机电工业全行业的统筹规划工作，实行全行业管理。根据当前实际情况，搞好统筹规划旨在对全行业进行指导、引导和提供信息，加强部际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协调。为此，由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机电部及有关部门共同组成全国机电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电部综合计划司（人员编制由机关内部调整）。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经委（生产委）要给予支持、配合。各地区根据工作需要，可酌情组织相应的协调机构，但不增加编制。

二、根据国家标准《全国工农业产品分类与代码》(GB7635—87)，将机电工业全行业划分为二十九个分行业组进行统筹规划。各分行业组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产业政策、国家关于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关于编制中长期规划的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搞好本行业的统筹规划。

三、统筹规划的编制程序：各部门、各地区以及国家级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公司），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按行业编制规划，并将基建、技改以及引进和利用外资机电项目，分别报送二十九个分行业规划组审查平衡，经机电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领导小组汇总、平衡后，分别报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

凡属产品归口不明、行业交叉严重、投资渠道不明，而又急需安排的基建、技改以及引进项目，由机电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查后，统一上报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

四、已经纳入机电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内的大中型和三千万元或五百万美元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机电系统的机电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仍按现行体制和企业的隶属关系，报送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审批，同时抄送机电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领导小组备案。限额以下项目，经各主管部门、各地区和国家级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公司）审批后，抄送机电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领导小组备案。

各地区、各部门和国家级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公司）所属非机电企业内机电制造分厂、车间及铸造、锻造、热处理、模具分厂或车间，若需进行建设、改造，引进技术、设备，利用外资的必须单独列出，按上述原则办理。

五、凡属规模经济要求比较高，宜于集中投资、集中生产重点热门产品项目的审批，按《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控制若干长线产品和热点产品建设项目审批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17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为了充分发挥机电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领导小组的作用，要避免外商投资机电项目（含中外合资、合作和独资项目）不合理的重复。各部门、各地区及国家级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公司），在按照国家关于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的有关规定，审批外商直接投资的机电类项目时，凡属需报国家计委备案的项目，请同时抄送统筹规划领导小组备案；凡由国家计委审批的项目，先由统筹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分行业规划组和产品归口部门提出意见后送国家计委；凡由行业归口部门审批的项目，审批后抄送全行业统筹规划领导小组备案。统筹规划领导小组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文后半个月内提出。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求增加或调整的机电项目，没有纳入统筹规划的，必须按上述第三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否则不能立项、审批和列入年度计划，银行不予贷款，经贸部门及海关不予批准放行，不得享受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新建企业，工商管理等部门不予登记。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发布的有关文件，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通知执行。凡不按上述规定审批而造成损失的建设项目，由批准单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附件：机械电子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分行业规划组名单

国家计委

国务院生产办

机电部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机械电子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

分行业规划组名单

序号	名 称	牵头 单 位
1、	铁道设备规划组	铁道部(计划司)
2、	纺织机械规划组	纺织部(技术装备司)
3、	医疗器械、药械规划组	国家医药管理局(医疗器械行业办公室)
4、	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规划组	公安部(科技司)
5、	电站设备规划组	机电部(第一装备司)
6、	电机、电器规划组	机电部(第一装备司)
7、	冶金、矿山、建材、港口设备规划组	机电部(第二装备司)
8、	工程、建筑、筑路设备规划组	机电部(工程农机司)
9、	石油、化工、地质机械规划组	机电部(第三装备司)
10、	通用、印刷、橡塑、环保机械规划组	机电部(第三装备司)
11、	轻工、包装、食品、商业机械规划组	轻工部(技术装备司)
12、	家用电器规划组	轻工部(行业管理司)
13、	农、牧、渔、林业机械规划组	机电部(工程农机司)
14、	内燃机规划组	机电部(工程农机司)
15、	机械基础件规划组	机电部(机械基础产品司)
16、	机床、工具规划组	机电部(机床工具司)
17、	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及衡器规划组	机电部(仪器仪表司)
18、	汽车、摩托车规划组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19、	船舶规划组	机电部(船舶行业办公室)

20、	基础元器件规划组	机电部(微电子与基础产品司)
21、	集成电路规划组	机电部(微电子与基础产品司)
22、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规划组	机电部(计算机司)
23、	军用电子装备规划组	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军工局)
24、	电子消费产品规划组	机电部(通信产品司)
25、	电子专用材料规划组	机电部(微电子与基础产品司)
26、	通信、广播、电视产品规划组	机电部(通信产品司)
27、	电子专用设备规划组	机电部(微电子与基础产品司)
28、	交通管制电子系统规划组	机电部(电子行业发展司)
29、	基础工艺规划组	机电部(综合计划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职工医疗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1992〕35号

国家体改委、卫生部、劳动部、财政部、人事部、医药局、物价局：

我国职工医疗制度改革工作从八十年代开始,由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重视,各主管部门认真研究,改革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为了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家体改委、卫生部、劳动部、财政部、人事部、医药局、物价局和全国总工会组成医疗体制改革小组,李铁映同志担任组长,刘鸿儒、陈敏章、李沛瑶、徐志坚、刘积斌同志担任副组长,人事部、医药局、物价局和全国总工会的负责同志参加。国家体改委、卫生部、劳动部、财政部各抽一至二名司局级干部做这项工作。

二、医疗制度改革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国家体改委抓全面情况,并进行综合研究,卫生

部负责研究公费医疗改革方案,劳动部负责劳保医疗改革方案。有关医疗改革的有关问题由三方协商,重要问题、形成的初步方案报小组讨论。该小组要经常就医疗制度改革的现状、问题、步骤、经验等编发《简报》供内部参考,这要成为制度。如遇比较重大的问题,可专题报国务院。

三、要抓紧医疗制度改革的各类试点工作,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要搞一个城市、一个县、一个医院、一家企业的试点工作,不断总结试点的经验。要继续抓好四平、丹东、黄石、株洲四个城市的试点工作,对于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要一项一项地研究,可以摸索不同的改革模式。要加强研究和培训工作。为了进一步深化医疗制度的改革,近期改革方案和中期改革方案都要进行论证,要注意将近期改革的办法与建立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医疗制度结合起来。卫生部还要将建立我国农村三级医疗网点的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好,把我国整个医疗制度的改革当成一件大事来抓。

四、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召开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研讨会,今年六七月份组织一些有特色的试点单位交流医疗制度改革经验。在此基础上先拟出一个改革的方案草稿,再请一些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研究讨论一次。经过总结修改,形成职工医疗制度改革方案,争取十一月份向国务院汇报。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 建 交 联 合 公 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

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

阿塞拜疆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外交部长

王荩卿

穆萨耶维奇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于巴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互派外交代表。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

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王荩卿

亚美尼亚共和国

政府代表

奥尼涅相

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于埃里温

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柬埔寨国家元首、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率领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代表团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至十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西哈努克亲王的夫人诺罗敦·莫尼克·西哈努克公主陪同访问。

二、西哈努克亲王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代表团受到了中国政府和人民隆重热烈欢迎，杨尚昆主席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并举行欢迎宴会。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会见了西哈努克亲王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成员。国务院总理李鹏同西哈努克亲王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代表团举行正式会谈。会见和会谈是在兄弟般的亲切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通过深入交换意见，进一步增进了彼此了解和友谊。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代表团在北京和上海进行了参观，对中国政府和人民遵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在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和建设国家方面取得的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

三、柬埔寨方面介绍了巴黎协定签署以来柬埔寨国内情况。中国方面对西哈努克亲王荣返金边的五个多月里，领导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同联合国先遣团和临时权力机构合作，为实施巴黎协定作出的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赞赏，并高度评价西哈努克亲王对柬埔寨和平、实现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发挥的独特作用。

四、双方认为，严格执行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巴黎协定，是柬埔寨实现民族和解和国家统一、巩固和平和稳定、举行自由公正大选的重要基础，是柬埔寨成为一个

独立、主权、中立、不结盟、民主、进步的新国家的基本保证，符合柬埔寨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助于亚洲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巴黎协定的全面实施首先应由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各方作出努力，同时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发挥联合国临时权力机构的作用。

五、双方回顾了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表示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中国对参加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各方一视同仁、平等相待。中国将尊重柬埔寨公正自由大选的结果，尊重柬埔寨人民对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选择。中国对柬埔寨面临恢复经济、重建家园的艰巨任务深表关切，愿意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将积极参加国际援柬重建计划，为柬埔寨的复兴事业作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贡献。柬埔寨方面对中国的上述立场表示高兴和满意，对中国政府和人民在道义上和物质上给予柬埔寨的一贯支持和帮助表示深切的感谢。

双方同意逐步创造条件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基础上开展经济、贸易、科技等方面的合作和往来。

六、柬埔寨方面表示，尊重和支持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严正立场，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柬埔寨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中国方面对柬埔寨方面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表示衷心感谢。

七、双方认为，当前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世界进入了向多极化发展的转折时期。世界要和平、国家要稳定、社会要发展，这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意愿，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为维护和平和发展经济，应该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

双方对东南亚地区各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不断发展感到高兴，双方表示将同东盟国家和本地区其他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认为这不仅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发展，而且必将对柬埔寨的和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八、双方认为，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代表团这次正式访问不仅对发展中柬两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将促进巴黎协定的全面贯彻执行，并将为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西哈努克亲王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代表团对中国政府和人民给予的盛情款待表示衷心感谢，对访问取得圆满成功感到满意。西哈努克亲王请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和李鹏总理在方便的时候访问柬埔寨，三位领导人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一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4 月 30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政府对穆贾迪迪接管喀布尔政权有何评论？

答：以穆贾迪迪为首的阿富汗临时委员会已在喀布尔接管政权，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希望阿富汗各派力量以国家利益为重，切实执行停火协议，实行民族和解，实现阿富汗人民期望已久的和平。

问：中国是否承认塞尔维亚和黑山组建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答：4月27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宣布成立。中国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中国驻原南斯拉夫大使馆改为驻南联盟共和国大使馆，中国驻原南斯拉夫大使改任驻南联盟共和国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 33 号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经第五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 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结合船舶检验行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因工作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提出申请。经船检局审核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简称交通部)批准。

第三条 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应提交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下列证件和材料:

(一)由该机构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及机构情况介绍。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和驻在地点等;

(二)由该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或营业证书副本,该副本应经出具当局认证或经公证机关公证;

(三)由同该机构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四)该机构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并附其简历和照片(二张);

第四条 外国政府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应由其政府部门同中国政府部门商定。

第五条 交通部批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后,发给批准证书。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应在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书到驻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和居留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该批准证书即自行失效。

第六条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批准驻在期限最长为三年。期满后如需延期,须在期满之日三十天前,向船检局提交由原申请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

署的延长驻在期的申请书。经交通部批准后,发给延期批准证书。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要求变更其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驻在地点,应向船检局提交由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经交通部批准后,发给变更批准证书。常驻代表机构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书到有关机关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如要求变更其常驻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出具对新任代表的授权书,并附其简历和照片(二张)。

第八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代表人数视其业务需要审定。

常驻代表机构如雇用中国公民,应委托当地外事服务单位或中国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办理。常驻代表机构应将其雇用中国公民的情况及变化情况报送船检局备案。

第九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应在批准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其业务活动,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所从事的正当业务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十条 常驻代表机构应于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交通部报送上年度的业务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业务活动时,应于终止业务活动的三十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交通部报告。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外国船舶检验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任何常驻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未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如需派驻常驻代表或验船师,应向船检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可视情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撤销批准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起施行。

关于广东省设立台山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关于将台山县改为县级市建制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台山县，设立台山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台山县的行政区域为台山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七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